**苗栗縣110年度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徵選簡章**

1. **緣起**

隨著社會快速變遷，家庭型態日趨多元，各種家庭樣貌如隔代、單親、繼親、新住民、貧困等家庭型態與數量增加，家庭面臨的挑戰也跟著增加，需要更完整的福利支持系統的協助，也因而更需要兒少福利工作人員的投入服務，故特別規劃表揚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(包含社工、托育人員、保育員、教保員、早療工作…等人員)，感謝他們在兒少福利領域深耕，真正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。

1. **目的：**
2. 表彰兒少福利工作人員的專業，並肯定其辛勞與貢獻。
3. 宣導兒少福利服務業務。
4. 創造兒少福利工作人員經驗交流、分享的機會。
5. 增進社會大眾對兒少福利工作的了解。
6. **辦理單位：**
   1. **主辦單位：**苗栗縣政府。
   2. **承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。
7. **參選資格：**
8. 由機構(團體)推薦，每單位限推薦一名績優人員。
9. 於本縣從事兒少福利工作年資滿3年以上，且現仍在職服務於本縣。
10. 於本縣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，計算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11. 兒少福利提供服務內容包含：嬰幼兒服務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、弱勢家庭照顧服務(課後照顧、福利服務)…等各項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服務工作。
12. **評選標準及名額：**
13. 依據服務年資、能力或相關事蹟等兒少福利服務工作經歷進行遴選評分，預計共評選出10名績優社工進行表揚。
14. 評選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選條件 | 評分配比 | 敘獎名額 |
| 於本縣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之兒少福利工作人員(包含社工、托育人員、保育員、教保員、早療工作…等人員) | 服務年資50％、  工作挑戰性30％、  特殊事蹟20％ | 10 |

1. 評審原則：已於過去曾獲苗栗縣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者不得再次推薦。
2. **推薦單位：**本縣各符合兒少福利推薦領域之公益性機構(團體)。
3. **推薦方式：**

由兒少福利工作人員服務之單位推薦，各推薦單位提報各表揚類別人選時，請依所訂參選資格及表揚選拔條件推薦，其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條件不符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1. **參選者須檢附文件如下：**
   * 1. 被推薦人工作服務績效證明書乙份。
     2. 推薦表乙份：如附件1。
     3. 紀錄剪影乙份：如附件2。
     4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乙份：如附件3，須本人簽章。
     5. 請依上述第捌點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將所檢文件夾妥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會（地址：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3-1號）；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，請提供正本。
     6. 另請將推薦表請檢附照片(以JPEG檔為佳)等相關資料電子檔（需可供編輯處理）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（goh382@goh.org.tw，主旨：參選苗栗縣110年度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），未繳交電子檔者，視為資料不齊。

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止。